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葡萄牙关闭驻香港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 方 复 文

葡萄牙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葡萄牙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已收悉大使馆第368号照会。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于北京

葡方来文

葡萄牙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就2003年1月23日关于葡驻香港总领馆之事的照会荣幸地通知如下：葡外交部已于7月29日宣布决定，葡萄牙驻香港总领馆将从2003年9月30日正式关闭。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一日，北京

致：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领事司